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以书面、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11月16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6人，独立董事武俊安先生、刘民英先生和尚贤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5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2-10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2-10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2-10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2-10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2-10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